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任子行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先生”）于2015年9月2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任子行先生将其持有的任子行股票1,000,000股（占任子行总股本的10.00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融资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。任子行先生已于2015年9月29日将上述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，并于当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任子行先生表示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其个人资金需求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任职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履职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经营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发展。

任子行先生表示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其个人资金需求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任职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履职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经营，不影响任子行先生的正常发展。

41

13

任子行

